#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范文七篇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6-19

*调研报告是整个调查工作，包括计划、实施、收集、整理等一系列过程的总结，是调查研究人员劳动与智慧的结晶，也是客户需要的最重要的书面结果之一。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调研报告　　201x年，xxxxxxxx的党建工作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

调研报告是整个调查工作，包括计划、实施、收集、整理等一系列过程的总结，是调查研究人员劳动与智慧的结晶，也是客户需要的最重要的书面结果之一。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调研报告　　201x年，xxxxxxxx的党建工作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力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党建成果有力推动了生产经营向好向快发展。近期，通过认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有关会议精神，强化理论武装。通过院中心组、基层支部“三会一课”、基层部门周学习和举办集中培训班等形式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强化理论武装。　　二是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规范政治生活。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按要求开展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措施，通过院里督查、听取汇报、工作约谈等方式监督院党委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内廉政责任、政治工作责任等在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范文七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第1篇: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强化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青海省贯彻的实施办法》《中共海南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中共贵德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成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三）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本制度组织学习。

　　(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为县委常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员副主任,县政府党员副县长,县政协主席、党员副主席,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成员名单报送州委宣传部、州委组织部备案。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二)县委书记是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县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县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县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三)县委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组织部、宣传部负责把中心组学习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四)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担任,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牵头。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专题学习方案、学习情况报告、学习简报等文件;收集学习资料、做好讨论交流记录、协调邀请专家辅导等服务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组织开展理论研讨、经验交流、典型选树、学习培训、对外宣传等工作,提出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建议;编印学习资料、健全学习台账,将学习计划、学习通知、领导批示、考勤记录、业务指导、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等按年度建立专项档案。

　　(二)县委办公室负责下发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并做好会场安排布置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县委组织部负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对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督查和考核。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及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青藏高原旅游名县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网络、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全县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具体形式包括：

　　（一）集体学习研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坚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深入开展推荐书目的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季度安排1次，每年不少于4次，每位中心组成员交流发言每年不少于1次。

　　(二)个人自学。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要自觉撰写读书心得或笔记，每半年由县委宣传部负责调阅读书笔记。

　　(三)专题调研。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要撰写1-2篇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结合调研，县委中心组成员每年到基层进行理论宣讲不少于1次。

　　(四)辅导讲座。围绕中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适当组织专题讲座或辅导报告。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著名专家学者和领导同志,为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作专题讲座或辅导报告。

　　(五)网络学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习强国”日均积分不低于10分。

　　(一)突出理论学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坚持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提高理论素养。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三)发挥示范引领。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作示范,在真信、真用、真行上作示范,在强化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上作示范,坚持做到政治信仰更加坚定、理论水平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成为党的政治建设的引领者、实践者、推动者。

　　(四)促进转化运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

　　(一)每年年初，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州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主题、学习时间、学习方法等内容。年度学习计划由县委审定后施行。

　　(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登记。中心组成员要合理安排工作日程，积极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必须事前向县委书记请假，事后主动补课。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年度学习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考勤情况每半年内部通报1次。

　　(三)县委宣传部明确专人负责中心组集中学习记录，收集中心组各成员的学习成果，每年底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可督查、可考核。

　　（四）县委宣传部负责每年向州委宣传部报送学习情况。

　　(一)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至少1次,并将督查情况报县委。

　　(二)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县委。

　　(三)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时报告学习情况。

　　(四)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委组织部每年通报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项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足额划拔。主要用于购买图书和影像资料、邀请专家等费用。学习专项经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管理。

　　(二)全县各党委(党组)要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阵地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好政治关,对大是大非问题和政治原则问题,立场坚定、态度鲜明,坚决制止和批驳学习中出现的错误倾向、错误言论,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青海省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责任。

**第2篇: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对理论学习负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五条 学习的组织与职责：

　　1、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2、局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3、党委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4、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办公室、党建办负责人担任。党政办人员要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习的主要内容：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3、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4、国家法律法规。

　　    5、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7、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

　　知识。

　　    8、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9、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文件、领导讲话；

　　    10、事关定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规划、政策以及市委要求的相关内容；

　　    11、安全监管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业务知识。同时，结合实际开展形势任务教育。

　　    12、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学习方式：

　　1、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采取读书会、报告会、务虚会等方式，抓好专题辅导和学习交流。集体学习研讨每年集中一定时间开展，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创新学习方式，把集体研讨和重点发言、系统学习和专题学习、研究理论和指导工作结合起来，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加强面对面互动交流，适当组织专题讲座和辅导。

　　2、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制定学习计划，认真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心得体会；由局党委负责督导。

　　    3、深入研讨。局党委中心组应当将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进一步深化学习效果。

　　    4、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第八条  学习要求：

　　    1、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学习的理论性、系统性，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注重融会贯通，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着力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养与增强党性修养、贯彻决策部署、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理论学习与统一思想、驾驭全局，进行科学决策、改造主观世界紧密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学以致用，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执政能力。

　　3、严格学习纪律。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集中学习专设签到本，由个人亲自签到，不得代签；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需事先向党委主要负责人请假，并及时告知党委备案。局党委年终将对中心组成员每年的学习出勤情况进行通报。

　　4、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带动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确保完成学习篇目和内容，完成撰写学习体会、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由局党委收集、整理、总结、推广。

　　第九条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1、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区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施行。

　　2、局党委结合年底区委理论学习考核，对党委成员理论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党委分管负责人要对党委成员的学习笔记进行抽查检查，量化打分，作为年底理论考核成绩依据。

　　3、在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中，每个中心组成员要汇报和检查自己的学习情况。将理论学习特别是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之一。

　　4、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区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区直机关工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5、局党委将对中心组学习重视不够、开展不力的党委成员，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制度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3篇: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加强党员的理论学习，全面提高党员理论素养和业务本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范学习活动，提升学习质量，特制订本学习制度。

　　参加人员为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必要时可吸收非党人员参加。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与林业相关的业务知识。

　　原则上每周一晚上进行集中学习，如有特殊情景，可酌情调整，并提前半天通知。

　　(一)以集中为主，分散自学为辅。分散自学时要求在办公室进行，按照学习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安排自学资料，或按通知要求的资料进行，并做好笔记。

　　(二)每月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采取团体讨论、交流发言、专家辅导等多种形式进行。

　　(三)通常每月安排一次局领导或处(室、站)牵头负责学习课题的集中宣讲、交流。

　　(一)党支部学习实行支部书记负责制，支部书记负责集中学习的主持或指定其他支部委员主持，学习计划和资料的审定，组织对学习制度落实情景的考核。

　　(二)宣传委员负责每年年初制订学习计划，报支部书记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学习材料的准备，学习时间和资料的通知，学习情景的记录和考勤工作。

　　(三)各处(室)、站负责人要为本部门人员的自学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氛围，组织好本部门人员参加集中学习，做好本部门负责的学习课题的准备和研讨工作。

　　(四)参加人员要妥善安排好手头的工作，按时参加集中学习;因故不能参加的，要向支部书记请假。

　　(五)学习中，要遵守有关会场规定。手机设置于振动或静音状态，无特殊情景不在学习室内接、打电话，不随意走动;要准备专用笔记本，认真记录学习资料，以备查阅;组织讨论时，要进取发言。

**第4篇: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学习资料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中央、四川省委、民航局党组、学校和学院党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法律、法规；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学校党委、学院党委安排的学习资料。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及时充实新的学习资料。

　　政治理论教育要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梦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根据学院党委年度学习计划安排，结合党支部实际，组织进行集中学习。原则上每月第一周周三午时半天，固定为支部学习日，遇节假日时间顺延。必要时可随时安排学习。支部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12次。

　　（一）学习做到“四有”。党支部组织学习要做到年有计划、月有安排、支部有记录、个人有学习笔记，具体要求如下：

　　1.认真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年初，根据学院党委的统一安排，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学习计划要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紧紧抓住如何深入学习，怎样学以致用这个重点，突出主题、构成特色。根据不一样时期的要求，及时安排学习资料。支部学习计划和学习情景及时报学院党委备案。

　　2.精心组织每月集中学习。每月学习日的学习资料，原则上按照年度计划进行，特殊情景需要调整学习资料或时间，由党支部书记确定。宣传委员负责准备学习资料，拟定学习安排，通知与会人员，并做好考勤、会议记录、信息报送等工作。宣传委员要提前将学习的资料安排通知每名党员，并就学习的主题资料确定中心发言人。中心发言人做到准备充分，先学一步、学深一步，负责组织领学、解读学习资料，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组织学习，做到有的放矢。其他党员要围绕学习主体资料认真准备发言提纲。

　　3.确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一般由宣传委员负责支部集中学习的记录，宣传委员因故不能到会的，由支部书记确定一名支部委员记录。在学习记录本上，参加集中学习人员要签到。记录人要准确记录学习的主题、会议时间、地点、出席或列席人员范围、缺席人员名单、会议主持人、学习主要资料、参会人员发言、支部书记的讲评、记录人签名等资料，书写要认真严谨、字迹规整。

　　4.严格要求做好学习笔记。支部统一配发学习笔记本，支委委员要带头示范，组织党员同志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党支部采取检查学习记录、读书笔记、个别谈话等方式检查党员干部的学习情景及效果，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和交流。

　　（二）开展“四个一”活动。经过开展每一天学习1小时、每月读1本书、每月进行1次集中学习、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讲座的“四个一”活动，推进学习型基层组织建设。

　　（三）学习方式灵活多样。分散与集中，自学与专题讨论相结合，用不定期考试、汇报学习心得等形式推动和促进学习。重在平时自学，每位党员干部要围绕支部学习计划坚持自学为主，做到学习有安排、有资料、有读书笔记、有心得体会文章。集中学习主要采取学习文件、主题发言、聘请专家作专题报告、看辅导录像、参与社会实践、外出培训等形式，深化学习效果。

　　（一）提高学习的政治觉悟。每名党员要以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合格党员的\'要求，自觉加强政治理论武装，由理论的清醒带动思想的转变，进而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要切实增强学习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学习做到认真扎实、不走过场，坚持做学习笔记、写心得体会、定期交流，每学期至少写一篇专题学习心得，作一次主题发言，确保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

　　（二）坚持学习的考勤制度。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应带头参加学习、带头发言讨论，提高学习效果。全体党员应按时参加支部的学习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更不得以工作为借口不参加学习培训。集中学习实行签到制度，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支部书记请假，并主动做好补课工作。每季公布出勤情景，确保参学率90％以上。

　　（三）定期考核学习的实际效果。支部要将党员学习情景纳入民主评议党员、党内争先创优的考核中。年末对党员干部学习成效进行综合测试，成绩优秀者给予表扬。年度学习缺勤10次（含10次）以上，无故缺勤2次（含2次）以上，年度学习测试或笔记检查不合格者，进行批评教育，年度评先评优不予以研究并通报批评。对学习培训不认真、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次数少、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未到达要求的，以及学习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勤的，支部要及时与其约谈。

**第5篇: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支部全体党员。

　　每季度集中学习一次，具体学习资料、时间按年（季度）计划围绕部门中心工作进行学习。

　　采取自学、集中学习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学习将采用分类设专题，联系实际研讨，观看电教片等形式，并不定期聘请理论教员上课。

　　1学员要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深入调研，勤于思考，切实做到学习时间人员到位、思想到位。

　　2、学员要有专用笔记本、写学习体会文章，年底上交备查。

　　3、参加学习的学员要实行签到制度，一般情景下不得请假。

　　4、支部委员负责各阶段学习资料的组织、资料的准备并做好学习记录。

　　5、经过学习，要进一步坚定政治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提高理论水平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党的本事，密切联系群众，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

**第6篇: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中心组理论学习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形式，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深入发展的重要保证。为使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更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结合分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分公司党委委员、行政班子成员。

　　1、中心组设组长一名。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和安排意见;确定每次集中学习的内容、形式和时间;主持中心组学习;布置调研任务;督促、检查、指导中心组成员的理论学习;组织中心组成员的理论学习交流活动。

　　2、中心组设组长一名。

　　副组长由专职党委副书记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协助组长认真落实中心组学习的各项具体工作。

　　3、中心组设立学习秘书。

　　学习秘书由政治部主任担任。其职责是：编写学习计划和安排意见;提供学习资料和参考材料;做好学习记录、学习签到和学习档案管理工作;安排集中学习的地点;负责中心组学习通知和有关的联系工作。

　　1、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

　　2、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3、党章、科学发展观、十一五发展规划、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和谐社会、廉政建设等;

　　4、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及路线方针和政策、国际国内形势。

　　5、企业管理、市场经济理论、法律法规、科学技术、金融、分公司产品等知识。

　　6、党和国家、省、集团公司领导和市委领导的有关重要讲话。

　　7、按不同时期中心工作需要确定的其它内容。

　　1、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理论辅导与集体讨论、走出去与请进来、常规学习和电化教育相结合等各种形式进行。

　　2、坚持每周六的学习制度。围绕学习计划安排的内容，挤时间坚持自学，每人每年学习日累计不少于20天。

　　3、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集中学习和研讨，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年度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2天。

　　4、中心组不定期召开理论学习交流会，交流学习体会。

　　1、每次参加集中学习的人员应按时签到。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要向组长履行请假手续，事后补课。

　　2、学习时记录人应记清学习内容、讨论发言情况，记录一定要规范整齐。

　　3、中心组成员无论在集中学习时，还是个人自学时，都应做好笔记。学习结束后，应按规定完成学习心得笔记，笔记文字量要达到2万字以上。

　　4、每个成员都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勤学习、勤思考，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分管工作每年写出一篇以上的调研报告或论文.

**第7篇: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委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贯彻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班子和成员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以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条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委对本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学校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本级党委理论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各二级党委书记是本级党委理论学习直接责任人。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负责人担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牵头;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上述要求配备学习秘书。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草拟学习计划和学习方案、选请讲课专家、准备学习资料、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事务、进行学习考勤和记录、撰写情况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需报上一级党委宣传部和党委组织部备案。成员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重新备案。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所需要的理论知识;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弘扬沂蒙精神有关内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习主要形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认真确定学习主题，精心设计学习方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确定个人自学计划和内容，明确学习重点，认真学习必要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理论水平。

　　(三)专题调研。坚持学思研贯通，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师生、深入一线，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现场教学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按照有关要求上报备案。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成果、考勤记录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时间和质量，每年应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可以按照有利于增强学习深度和成效的原则合理确定每次集体学习研讨时间;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要作为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个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要会同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等有关部门，经常对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列席巡听和督导检查等，确保学习取得良好效果。对理论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二级党委，由学校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可以运用报刊、网络或者内部通报等方式，及时进行报道或通报。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